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事后核查，原披露内容中“一、主要财务数据”中与非经营性损益相关指标因填报、审核疏忽，数据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“一、主要财务数据”之“(一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

更正前：

	本报告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0,048,863.43	440.14%	9,619,703.61	165.10%

更正后：

	本报告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5,856,055.48	392.68%	5,426,895.67	136.72%

二、“一、主要财务数据”之“(二)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”

更正前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报告期金额	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	说明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（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）	-	-	
减：所得税影响额	519,160.92	1,272,124.70	
合计	2,761,179.30	6,587,660.20	--

更正后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报告期金额	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	说明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（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）	4,932,715.23	4,932,715.23	处置子公司建信筑和收益

减：所得税影响额	1,259,068.20	2,012,031.99	
合计	6,953,987.25	10,780,468.14	—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、审核工作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